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6-41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6日，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09号）。2016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公告称：公司依据规定，拟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共112笔，合计10,283,879.43元。上述款项长期存在且无交易，账龄在10年以上，应付账款主体已注销或被吊销。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转入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将增加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283,879.43元。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进行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 一、应付账款主体已被注销或被吊销事实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式；
- 二、公司将核销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
- 三、如果应付账款主体被注销或被吊销的事实发生在以前年度，

请公司披露以前年度未确认并核销应付账款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现在核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公司会计师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上交所要求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之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上交所。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